

# 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依108年2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15628號函頒參考範例修訂

108年6月12日課發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備課、議課模式流程，落實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二、透過教學研究，鼓勵校內人員共同社群備課活動，提升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實踐，並營造學校學習型的協作氛圍。
- 三、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 肆、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度授課人員，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分別於第一學期9月30日前、第二學期於3月15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該學年度公開授課形式依教師專業自主決定，得採行動（數位）學習、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專題研究（實驗、實作）指導、專題演講、錄製教學影片、協同教學等多元形式實施。另亦可採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公開授課。
- 三、學校日宣導並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伍、實施流程(本參考附件實施流程及說明詳如附件)

### 一、共同備課：

- （一）領域授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議、專業學習社群、邀請至少2位觀課教師等擇一辦理。
- （二）非領域授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前，可於行政或教學相關群組會議辦理。

### 二、公開授/觀課：

- （一）領域授課實施時間為學校在行事曆所訂定之公開授課週（約第8週至第10週）。
- （二）授課人員提出教學活動設計供觀課人員參考。
- （三）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三、課後議課：專業回饋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議課之紀錄徵得被觀課教師同意，得提供共備人員參考。

四、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共備、議課教師由服務學校核實發予研習時數證明。

陸、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公開授課實施流程及說明】

